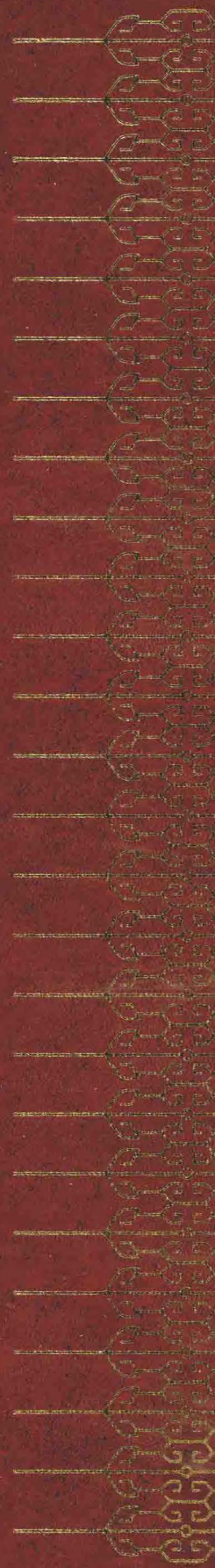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大典



中華大典

民俗
典

北京日報
报业集团
同心出版社

主編：王娟

中華大典·民俗典

口頭民俗分典

鬼附分部

宋·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二《魏侍郎》 刑部侍郎魏公瓘，初以金部員外郎知洪州，罷官，舟經大孤山。方乘順風，揚舲甚駛。一女使滌器而墜水，援之不及。舟速浪沸，頃刻已十餘里。公惋嘆良久。一女奴忽沉冥狂語趨前，而舉止語音皆所溺婢也。泣且言曰：『某不幸而溺於水，實命之至是，無所恨，然服勤左右久矣，一旦不以理而終，夫豈不大戚耶。儻歲時月朔，賜草具饌，化楮泉於戶外，使某得以飲領，雖泉下亦不忘報。』公與夫人聞之惻然，悉允其求。語次，一漁艇載所溺婢，權及公舟。告曰：『溺婢為浪泊而出，獲援之以送。』婢固醒然未嘗死，而女奴亦不復降語。得之都官郎中任粹云。

宋·洪邁《夷堅志》乙志卷三《王夫人齋僧》 宗室瓊王仲儻之子士周，娶王晉卿都尉孫女，少年時墮胎死。死二十有二年，當紹興丁丑，士周以復州防禦使奉朝請，居臨安糯米倉巷。歲五月十二日，天未曉，妾楊氏夢人促使起曰：『天竺和尚且至。』既明，上竺僧中左來謁曰：『被命飯僧，敢請其意。』出池紙貼子一，其辭云：『奉太尉台旨，十五日就本院齋僧一堂，承受使臣陳興押。』士周愕曰：『初未嘗有此意，而使令中亦無陳興者。』中左慙而退。出門，遇中竺僧慶敷、靈隱僧了心，皆言以齋意來白，遂俱入，復謁。士周方拒其說未了，聞空中喧呼，入視之，乃其子不羣之婢來喜者為物所憑，作王氏語謂士周曰：『無詰三僧，為此事者乃我也。我以平生洗頭洗足分外用水及費纏帛履襪之罪，陰府積穢水五大壘，令日飲之。乳母亦代我飲，纔盡三壘，又逐去，不使我代我。我不堪其苦，欲求佛功德以自救，無由可得。聞瓊王主龍瑞宮，從者數百輩，平生姬侍，如萬恭人、王恭人、夏棋童輩皆在左右，獨我以身污穢不得前。近從它人假大衣特髻，方得入拜庭下。王憫我窮，以陳保義借我，故使散齋貼於三寺。我自爾請料錢三十千。時為夫婦，今月俸十倍，忍不救我？』又喚一乳媼曰：『汝嘗見我，何不言？』媼曰：『前日實見夫人立大尉牀前，恐太尉懼，不敢說。』又責家人，以其女嫁胡氏，資送太薄，至

於典衣而不能贖。又囑使嫁孀妹。已而大慟，且勸家人力為善，勿殺生。其言切至，聞者皆悲泣。士周許為齋三寺僧，且於仙林寺設水陸。王氏頗喜，戲曰：『為我典錢作功德，無誦言於後也。』三僧言陳興者，貌甚黑，衣四襖皂衫，持舊青蓋。人與之語，輒退避。飲茶設食，但舉而嗅之。初疑其飽，與錢二百，苦辭其半。又從監寺僧取知委狀而去，且告以士周所居。云：『如得錢分從者時，無須留待我，我今往平江矣。』士周即以錢授三寺。後兩月，來喜者復夢王氏云：『我今坐蓮花盆中，去不來矣。』龍瑞宮在會稽山下，瓊王疑為其神云。張掄才父，王壻也，嘗見所書齋貼。

又卷一七《錢瑞反魂》 乾道元年六月，秀州大疫，吏人錢瑞亦病旬餘，忽譫語切切，如有所見。自言被迫至官府，仰視見大理正俞長吉朝服坐殿上。瑞嘗為棘寺吏，識之，即趨拜拱立。俞曰：『所以呼汝來，欲治一獄。』左右引入直舍，驗視案牘，乃浙西提刑司公事也。賈罪者凡五六人，瑞結正齋呈，甚喜，因懇乞歸，俞未許。瑞無計，退立廊左，見故人寧三囚首立，揖瑞言：『舊為漕司吏，曾誤斷一事，逮捕至此。向來文字在某廚青紗袋中，吾累夕歸取之，家人以為寇至，故不可得。煩君歸語吾兒，取而焚寄我。』瑞許之。望長吉治事畢，復出歷懇，始得歸。令人送還，才出門，命乘一大舟，舟乃在平地，瑞以為苦，夢中呼云：『把水灑地。』正盡力叫號，舟已抵岸，遂驚覺，滿身黑汗如洗。時長吉知盱眙軍方死。瑞至今猶存。景裴弟說。

又丙志卷七《馬述尹》 馬述尹年十八，隨父肅夫調官京師，抱疾而終。有姊嫁常州稅官秉義郎李樞，母留姊家，不知子之亡。李氏婢忽如狂，作男子聲曰：『我即馬述尹也，某月某日以疾死，今幾月矣。欲一見吾母與大姊，故附舟來，欲丐佛果，以助超生。』母與姊始聞之，悲駭，扣之而信，遂許其請。婢乃不言。即召太平寺僧誦經具饌，寫疏以薦。明日，婢復語云：『荷吾母與姊姊如此，但某僧看經至某處止，某僧至某處止，功德不圓，為可惜爾。』其母未深信，試呼僧責之，皆慚謝而退，亟更誦焉。

又丁志卷一五《田三姑》 淄州人田穀女，嫁攸縣劉郎中之子。劉下世數年，田氏病，遣僕至衡山招表姪張敏中，欲託以後事，未克往而田不起。初，田有兄娶衡山廖氏女。女死，又取其妹。兄亦亡，獨後嫂在，乃與敏中同往弔，寓于張故居沒山閣，時隆興甲申冬也。是夕，廖嫂暴心

痛，醫療小愈，過夜半，欬起坐，語言不倫。張往省候，則其姊憑焉，咄咄責妹曰：「何處無昏姻，必欲與我共一壻？死又不設位祀我，使我歲時無所依。非相率同歸不可！」張諫曉之曰：「此自田叔所爲，非今嬌過。既一家姊妹，寧忍如此？」少頃，忽拱手曰：「叔翁萬福。」又曰：「慶孫，汝可上床坐。」叔翁者，田三之季父歟，慶孫者，其稚子也，皆亡矣。蓋羣鬼滿室，左右盡悚。俄開目變貌，作田氏音聲，顧張曰：「知縣其爲姑來，姑生前有欲言者，今當具以告。」邀使稍前，歷道始死時，夫兄侵牟及婢妾竊攘事，主名物色，的的不差。且囑立所養次子爲劉氏後，復切切屏語，似不欲他人預聞。良久，灑淚曰：「我無大罪惡，不墮地獄道中，但受生有程，未能便超脫耳。」嗚咽而去。方附著時，廖氏眼頻笑渦，及十指纖長，全如田姑在生容貌。如是繼日來，訖于廖歸。明年春，將柩于劉塋，張與廖送葬，宿其家次。方寒雨淒零，松風答響，皆起怖悸意。廖復爲所憑，張譙之曰：「必山鬼野怪假託，若真田三姑，何爲容色不與去冬等？」隨聲而變，宛然不少異，申言曩事，丁寧委曲然後已。迨廖氏還家，又來倩有禱於張，旁人曰：「張知縣居不遠，盍徑往白之。」曰：「宅龍遮我，雖欲入，不見容，我不免爲是。」後一年，廖卒，始絕。鬼附生人多矣，獨能使形狀如之，爲可怪也。

又《汪澄憑語》 番陽人汪澄，家頗富，獨好以漁弋罽罽爲樂。年財三十，以乾道九年五月死。其妻，里中余氏女也，稍取其敖戲之具與人，或毀棄之。明年，七月旦初夜，妻在床未睡，覺四體悚慄，驚喘呼告其乳媼，媼亦然。俄頃，作澄語罵其妻曰：「賤人來！吾死能幾時，汝已萌改適他人意。二子皆十許歲，家貲殊不薄，豈不能守以終喪？吾甚愛鸚鵡、彫籠及雙角弓，何得便與三十五舅？」三十五舅者，妻之兄仲滔也，所居正比鄰，密窺壁間。澄厲聲曰：「何不入視我而顧竊聽？」滔懼，即舍去。又使招其仲兄，辭以疾。則歎息曰：「生時不相睦，固知其不肯來。吾父可得見否？」父老且病，扶杖哭而入。澄拱手而揖，爲恭敬聽命之狀。父曰：「兒既不幸早世，得不墮惡趣，寬吾悲心。無爲見怪於家，怖妻子也。」澄亦泣曰：「大人有言，澄當去。」媼遂厥然而默。如兩食頃，復附語呼其子曰：「我將出，而土地見阻，汝宜辦小祭，善爲我辭。」子遽殺雞取酒，詣祠禱解，媼乃蘇。

清·蒲松齡《聊齋志異》卷八《周克昌》 淮上貢士周天儀，年五旬，止一子，名克昌，愛暱之。至十三四歲，丰姿甚秀，而性不喜讀，輒逃塾，從羣兒戲，恆終日不返。周亦聽之。一日，既暮不歸，始尋之，殊竟烏有。夫妻號咷，幾不欲生。年餘，昌忽自至。言：「爲道士迷去，幸不見害。值其他出，得逃而歸。」周喜極，亦不追問。及教以讀，慧悟倍於疇曩。踰年，文思大進，既入郡庠試，遂知名。世族爭婚，昌頗不願。趙進士女有姿，周強爲娶之。既入門，夫妻調笑甚懽，而昌恆獨宿，若無所私。逾年，秋戰而捷。周益慰。然年漸暮，日望抱孫，故嘗隱諷昌。昌漠若不解。母不能忍，朝夕多絮語。昌變色，出曰：「我久欲亡去，所不遽捨者，顧復之情耳。實不能探討房帷，以慰所望。請仍去，彼順志者且復來矣。」媼追曳之，已路，衣冠如蛻。大駭，疑昌已死，是必其鬼也。悲嘆而已。次日，昌忽僕馬而至，舉家惶駭。近詰之，亦言：爲惡人略賣於富商之家；商無子，子焉。得昌後，忽生一子。昌思家，遂送之歸。問所學，則頑鈍如昔。乃知此爲昌；其入泮鄉捷者，鬼之假也。然竊喜其事未泄，即使襲孝廉之名。入房，婦甚狎熟，而昌靦然有愧色，似新婚者。甫周年，生子矣。

清·鈕琇《觚賸》卷七《巡檢附魂》 河源縣藍口司巡檢王學貢，浙江山陰人，康熙戊寅十一月卒於司署。有女長而未字，以哭父成疾，踰月亦歿。就木之頃，忽蹶然起坐，俯視其體曰：「我固王巡司也，何以作婦人裝。」遂亟解其足紮，投於地。復命左右雜髮留辮，索戴纓笠，披袍曳履，若患狂譫者。內外胥僕，無不愕駭。良久漸已豁悟，乃呼其子宗昌來前，言：「我陽曆未終，幸邀冥王慈命，復來人間。惜汝姊心傷失怙，悲慟而亡，今假其宅舍以託餘年，然壯行之志，尙熱於衷，未知可聞之上官，還我微秩否？」因欲往謁縣宰，宗昌止之不能，竟持版入見，肅行曲踞，不愆曩儀，縷指輪詞，猶誌陳牘。宰爲順天劉肇琨，已心訝其事，座次酬答，形貌妍媚，戲語之曰：「貴司行年幾何？」則拱而對曰：「卑職犬馬齒五十七矣，職既返生，尙祈還秩，惟堂公實主之。」劉微笑而已。維時隴干殷公建牙惠州，宗昌冠帶其姊，侍叩軍府，殷公極爲嘆異，贈以多金，己卯二月二十二日也。

又續編卷四《風魂》 嶽松禪師，姓畢氏，余室之族弟也，習靜於新城之地藏庵。忽得異疾，遇有微響，如蠅翼之動，輒驚怖欲絕。因鍵錮其

戶，潛臥邃室，餽以食者，於暗中嘿然進之，師亦瘖不能語，首點指畫而已。晝夜不合眼，二年有餘，百藥不效。康熙辛巳秋月，平湖醫士崔維巖初設肆於市，羣醫即以嶽師之疾告。崔曰：「聞之方書云：凡貓逐鼠急，鼠則先失其魂，遂伏不動，貓乃擒噬，病者偶感其氣，以鼠魂易人魂，故獲此疾，然易療也。」嶽師延崔診視，投以解毒安神之劑，不旬日而愈。

清·褚人獲《堅瓠餘集》卷一《鬼附女卜》 馬弢菴《聞見略》：萬曆辛卯春，東城朱奉濂家，一養女有姿色，善女紅，年可十六七。一日倦繡，停針兀坐，忽聞窗外嘖嘖有人聲。啓視之，見一偉丈夫從簷下作人言曰：「某山東人也，夙世負汝白銀六十餘金，今當奉償。」女郎昏瞶，鬼遂隱入女腹，乃令其女垂簾賣卜，剖斷如神。每朝所獲，止許給一日薪水之費，餘俱歸女囊，其家計不能祚，女亦無恙。幾及二年，約足六十金之數，其鬼乃去。扣之亦不靈矣。

清·袁枚《子不語》卷二《算命先生鬼》 平望周姓，以撐舟爲業。舟過湖州橋下，篙觸骨鑊落水，至家而妹病，呼曰：「我湖州算命先生徐某，在生時，督、撫、司、道貴人，誰不敬我！汝何人，敢投我骨于水！」女素不識字，病後能讀書，喜爲人算命，寫八字與之，其推排悉合世上五行之說，亦不甚驗也。周具牒訴于城隍。女卧，一日醒，曰：「見二青衣拘一鬼，與我質于神前。鬼跪訴毀骨之事。神曰：「其兄觸汝，而責之于妹，何畏強欺弱耶！汝自稱能算命，而不能自護其朽骨，其算法不靈可知。生前哄騙人財物，不知多少矣。笞二十，押赴湖州。」女自此不復識字，亦不能算命矣。

又卷三《梁氏新婦》 杭州張孝廉來云：梁氏新婦，娶未數日，忽然痴矣，口作北語，啾啾不解。細察之，乃其亡兄之口吻。其兄爲姚河臺之子，作廣西同知，卒于任所。口稱新婦爲妹，云有要緊事，請主人面談。適主人有足疾，不能登樓，乃請其夫人上樓。新婦云：「我來無別話，只要替造一斗姥閣，我便去了。」夫人却之，云：「汝要奉斗造閣，是姚家事，與梁氏無干。」乃云：「我與妹，皆前生是斗姥侍者也。今姚氏家貧無力，非梁氏不可。如不依我，我便同妹去復原位了。」夫人不得已，許之。新婦云：「非立誓賭咒，我不信也。」于是家人皆以爲不可，與爭辨良久。姚公子生平并非佞佛奉道者，死後忽要奉斗，殊不可解。

杭州故事：新婚婦手執寶瓶，內盛五穀，入門交替。梁氏新婦執寶瓶過城門，司門者索錢吵鬧。新婦大驚，遂覺恍惚，後吃符水，神魂少定，曰：「我有三魂，一魂失落于城門外，一魂失落于寶瓶中，須向兩處招歸之。」家人如其言。新婦曰：「城門外魂已歸矣。寶瓶中魂爲米櫃所壓，尙不能出，奈何？」蓋杭州風俗，以新婦所執寶瓶，俱放米櫃中故也。如其言，病雖差，而神氣依舊恍惚。

又卷四《葉生妻》 桐城邑西牛欄鋪界葉生，筆耕糊口，父兄業農。乾隆癸卯春，佃其族人田於牌門莊，闔宅移居於是。其妻年十八，素端重寡言，忽發顛謾罵，其音不一，惟罵：「李某喪絕天良，毀我輩十人家，蓋造房屋，好生受用，將我等骸骨踐踏污穢。」葉生不解，詢鄰老，始知房主李某於康熙時平墳架屋，事實有之。乃詰其妻云：「平墳做屋，實李某事，於我何干？」妻答云：「當時李某氣焰甚高，我等忍氣不言，多出游避之。今看爾家運低，故在此泄忿。」罵音中惟此厲聲者最惡，其九音偶爾相間，亦略平和。生許以拆屋培冢，答云：「屋有主人，爾不能擅拆，盍往商量？」

生奔請李姓來，其妻引至堂西兩正屋內，指示曰：「此二槨也，此四墳也，其牖旁乃二女墳，我墳在床後牆下。」李問：「爾何人？」答云：「我阮姓，年二十一，前明正德間儒生，讀書白鶴觀，戲習道教，竟成羽士。偶爲貪色，逾牆被辱，自縊葬此。十人中惟我受踐踏污穢更苦，故我糾合伊等同來。」李云：「汝骨在何處？」答曰：「正中一冢，掘下三尺，見棺黑色者，是我也。」李躊躇不敢掘，鬼罵不息。遠近觀者，絡繹而至，有問必答。或燒紙錢求之，其九鬼亦從旁勸解，音皆自其妻口中出。縊鬼罵曰：「汝等九個賭賊，得受葉家紙錢，彼此趕老羊快活，便來勸我麼？」自是九鬼無聲，惟縊鬼獨鬧。生請羽士禳解，屬塾師陳某作薦送文。鬼大笑曰：「不通之極！某故事用錯，某處文詞鄙俗，況送我文當求我，不應以威脅我。」塾師慚赧，唯唯而已。道士誦經略錯，必加切責。

生之戚有程氏者，家素豐，方到門，鬼曰：「富翁來矣，當備好茶。」章孝廉甫與生有姻，將到，鬼曰：「文星至矣，求爲我作墓志。」章口占一律贈之曰：「當年底事竟投繯？遺體飄零瘞此間。茅屋妄成將拆去，高封誤毀已培還。從茲獨樂安黃壤，還望垂憐放翠鬟。他日超升借法力，

直排闥闔列仙班。』鬼謝曰：『蒙獎太過，孚有風流罪過，安能排闥闔列仙班乎？惟五六二語見教極是，吾遵命去矣。』臨去，呼葉生字告之曰：『吾不受道士懺悔，受文人懺悔，亦未忘結習故也。爾盍鐫詩墓石，以光泉壤？』生妻瞑目無言，越一日乃醒。

清·紀昀《閱微草堂筆記》卷一七 益都有書生，才氣驕發，頗爲雋上，一日晚涼散步，與村女目成，密遣僕婦通詞，約某夕虛掩後門待。生潛蹤匿影，方闔中捫壁竊行，突火光一掣，朗若月明，見一厲鬼當戶立，狼狽奔回，幾失魂魄。次日至塾，塾師忽端坐大言曰：『吾辛苦積得小陰鷲，當有一孫登第，何踰牆鑽穴，自敗成功，幸我變形阻之，未至削籍，然亦殿兩學矣，爾受人脩脯，教人子弟，何無約束至此耶？』自批其頰十餘，昏然仆地。方濯治間，宅內僕婦亦自批其頰曰：『爾我家三世奴，豈朝秦暮楚者耶？幼主妄行，當勸戒，不從，則當告主人，乃獻媚希賞，幾誤其終身，豈非負心耶？』後再不悛，且褻而魄，語訖亦昏仆，並久之乃蘇，門人李南澗曾親見之。蓋祖父之積累如是其難，子孫之敗壞，如是其易也，祖父之於子孫如是，其死尚不忘也，人可不深長思乎？然南澗言此生終身不第，顛頤以終，殆流蕩不返，其祖亦無如何歟？抵或附形於塾師，附形於僕婦，而不附形於其孫，亦不附形於其子，猶有溺愛者存，故終不知懲歟？

清·毛祥麟《墨餘錄》卷一二《席某返魂》 洞庭席某善心計，賈淮

徐間，歷十餘年，業頗裕。共事者，同里某也，斷金之誼，久而彌堅。席有女，許與某之仲子爲室，未婚而席以暴疾卒旅邸，某爲經理喪殮，扶輓歸。陳歷年賬籍，記載極詳細，人咸推其誠，席學家亦感之。一日，席女神色忽異，謂其母曰：『某昧良，以偽冊示汝，匿銀若干，汝固不知也。』席母察其言，儼若故夫，乃泣而前曰：『夫其魂返乎？』曰：『然。』曰：『君究以何疾亡？』曰：『偶患暑，爲庸醫所殺耳。我歸已久，欲與汝一言，而無可憑者，因恨某以人死無據，欺汝孤寡，必欲與之理論，故假女體，亦不得已也。』即令具紙筆，旋據案作書邀某，果其字迹。某得書，駭甚，至其家。女正色曰：『余與君情同膠漆，我死，意必以孤寡累君，何骨肉未寒，而情同陌路耶？』遂按冊逐一指示，自某項至某項，計多出若干，少納若干，因問是何以故。時某愧甚，不能措一詞。女曰：

『我念舊好，不訴冥曹，亦不以爲怨。倘此後再有私心，我能禍君，無貽後悔。今已證明，請君自便。』某去。女曰：『速取堂懸之符，覆我身上。』如其言。頃又曰：『此符無驗。奈何？』可往某家急借天師符來，遲則恐傷女命。』當即借覆之，女遂寂然，繼如夢覺。此昔席心蓮爲余言者。初甚詳，今皆忘其名耳。

清·俞樾《右台仙館筆記》卷七 周鏡樓，南匯縣人，曾應童子試，生一女而卒。初無靈異。數年之後，其女長矣，忽大病，病中言其父實保護之，故得不死。自是目中遂能見鬼，而鏡樓即附其女以與人言，靈異大著。自云在冥中簽押文書，頗能作威福。有謝心畬者，娶於周氏，與鏡樓兄弟也。己卯秋病甚，鏡樓之女往視之，見鬼往來甚多，問之竈神，神言無有。女曰：『吾所親見，安得云無？』於是竈神窮治之，告女曰：『是於某月日賂門神而竊入者也。』其夜鏡樓至，其家人環跪求之。鏡樓詰問鬼，鬼自言姓李名儒奎，浙江人。八世前爲王氏女，潘氏婦，心畬八世前爲某氏子，與之私。後有孕，服墮胎藥而死。歲月雖遠，怨毒未消。累世尋求，至今始遇，必索其命乃去。鏡樓勸之再四，且許延道士爲誦經。鬼不可。鏡樓怒曰：『汝不知吾周鏡樓乎！汝能出吾掌握中歟？』鬼始聽命，曰：『苟延道士誦經，願誦《大梵經》。若《玉皇經》，則在冥中爲最下田土，不願得之也。』謝氏從其言，病良已。鏡樓又言有顧春船者，戊子科舉人，在冥中頗有勢力，已得爲冥吏，乃其所薦也。以是觀之，冥間營營，亦與人世無異矣。

鬼祟分部

漢·應劭《風俗通義》卷九 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，賓客宿止，有死亡，其厲厭者，皆亡髮失精，尋問其故，云：『先時頗已有怪物，其後，郡侍奉掾宜祿鄭奇來，去亭六七里，有一端正婦人，乞得寄載，奇初難之，然後上車，入亭，趨至樓下，吏卒微，白：『樓不可上。』奇曰：『我不惡也。』時亦昏冥，遂上樓，與婦人棲宿，未明發去。亭卒上樓掃

除，見死婦，大驚，走白亭長。亭長擊鼓會諸廬吏，共集診之，乃亭西北八里吳氏婦新亡，以夜臨殯，火滅，火至失之，家即持去。奇發行數里，腹痛，到南頓利陽亭加劇，物故，樓遂無敢復上。」

晉·干寶《搜神記》卷一六 瑯琊秦巨伯，年六十，嘗夜行飲酒，道經蓬山廟。忽見其兩孫迎之，扶持百餘步，便捉伯頸著地，罵：「老奴，汝某日捶我，我今當殺汝。」伯思惟某時信捶此孫。伯乃佯死，乃置伯去。伯歸家，欲治兩孫。兩孫驚惋，叩頭言：「爲子孫，寧可有此。恐是鬼魅，乞更試之。」伯意悟。數日，乃詐醉，行此廟間。復見兩孫來，扶持伯。伯乃急持，鬼動作不得。達家，乃是兩人也。伯著火炙之，腹背俱焦。出著庭中，夜皆亡去。伯恨不得殺之。後月餘，又伴酒醉夜行，懷刃以去。家不知也。極夜不還。其孫恐又爲此鬼所困，乃俱往迎伯，伯竟刺殺之。

又卷一七 陳國張漢直，到南陽，從京兆尹延叔堅學《左氏傳》。行後數月，鬼物持其妹，爲之揚言曰：「我病死，喪在陌上，常苦飢寒。操二三量不借，掛屋後楮上；傳子方送我五百錢，在北墻下，皆忘取之。又買李幼一頭牛，本券在書篋中。」往索取之，悉如其言。婦尚不知有此。妹新從壻家來，非其所及。家人哀傷，益以爲審。父母諸弟，衰絰到來迎喪，去舍數里，遇漢直與諸生十餘人相追。漢直顧見家人，怪其如此。家見漢直，謂其鬼也，悵惘良久。漢直乃前爲父拜，說其本末，且悲且喜。凡所聞見，若此非一，得知妖物之爲。

又 東萊有一家，姓陳，家百餘口。朝炊，釜不沸。舉甑看之，忽有一白頭公，從釜中出。便詣師卜。卜云：「此大怪，應滅門。便歸，大作械。械成，使置門壁下，堅閉門在內，有馬騎魔蓋來扣門者，慎勿應。」乃歸，合手伐得百餘械，置門屋下。果有人至，呼不應。主帥大怒，令緣門入。從人窺門內，見大小械百餘。出門還說如此。帥大惶惋，語左右云：「敦速來，不速來，遂無一人當去，何以解罪也？」從此北行，可八十里，有一百三口，取以當之。」後十日，此家死亡都盡。此家亦姓陳云。

唐·薛用弱《集異記》佚文《鄔濤》 鄔濤者，汝南人，精習墳典，好道術。旅泊婺州義烏縣館，月餘，忽有一女子，侍二婢夜至。一婢進曰：「此王氏小娘子也，今夕願降於君。」濤視之，乃絕色也。謂是豪貴之女，不敢答。王氏笑曰：「秀才不以酒色於懷，妾何以奉託？」濤乃起

拜曰：「凡陋之士，非敢是望。」王氏令侍婢施服玩於濤寢室，炳以銀燭，又備酒食。飲數巡，王氏起謂濤曰：「妾少孤無託，今願侍君子枕席，將爲可乎？」濤遜辭而許。恩意款洽，而王氏曉去夕至，如此數月。濤所知道士楊景霄至館訪之，見濤色有異，曰：「公爲鬼魅所惑，宜斷之，不然死矣！」濤聞之驚，以其事具告。景霄曰：「此乃鬼也。」乃與符二道，一施衣帶，一置門上，曰：「此鬼來，當有怨恨，慎勿與語。」濤依法受之。女子是夕至，見符門上，大罵而去，曰：「來日速除之，不然生禍。」濤明日訪景霄，具言之。景霄曰：「今夜再來，可以吾呪水灑之，此必絕矣。」濤持水歸。至夜，女子復至，悲悲之甚，濤乃以景霄呪水灑之，於是遂絕。

唐·段成式《酉陽雜俎》續集卷五《寺塔記》上 安邑坊立法寺。初，居人張頻宅也。嘗供養一僧，僧以念《法華經》爲業，積十餘年，張門人譚僧通其侍婢，因以他事殺之。僧死後，閹宅常聞經聲不絕。張尋知其冤，慚悔不及，因捨宅爲寺，鑄金銅像十萬軀，金石龕中皆滿，猶有數萬軀。東廊南觀音院，盧奢那堂內槽北面壁畫維摩變，屏風上相傳有虞世南書。其日，善繼令徹障登榻讀之，有世南、獻之白，方知不謬矣。

唐·張讀《宣室志》卷一〇 天寶中，有渤海高生者，亡其名。病熱而瘡，其臆痛不可忍。召醫視之，醫曰：「有鬼在臆中。藥亦可療。」於是煮藥而飲之。無覺臆中動搖，有頃，嘔涎斗餘，其中凝固不可解。以刃剖之，有一人自臆中起，初甚么麼，俄長數尺。高生欲苦之。其人趨出降階，遽不見。自是疾愈。

又佚文 太原王坤，大中四年春，爲國子博士。有婢輕雲，卒數年矣。一夕，忽夢輕雲至榻前，坤甚懼，起而訊之。輕雲曰：「某自不爲人數年矣，嘗念平生時，若繫而不忘解也。今夕得奉左右，亦幸會耳。」坤憮然若醉，不悟爲鬼也。輕雲即引坤出門，門已扃鑰，隙中導坤而過，曾無礙。行至衢中，步月徘徊久之。坤忽飢，語於輕雲，輕雲曰：「里中人有與郎善者乎？」可以詣而求食也。」坤素與太學博士石貫善，又同里居，坤因與偕行至貫門，而門已鍵閉。輕雲叩之，有頃，閹者啓扉曰：「向聞扣門，今寂無覩，何也？」因闔扉。輕雲又扣之。如是者三。閹者怒曰：「厲鬼安得輒扣吾門！」且唾且罵之。輕白坤云：「石生已寢，固不可詣。」

矣。願郎更詣他所。」時有國子監小吏，亦同里，每出，常經其門，吏與主月俸及條報除授，坤甚委信之。因與俱至其家，方見啓扉，有一人持水缶，注於甕中。輕雲曰：「可偕入。」既入，見小吏與數人會食。初，坤立於庭，以爲小吏必降階迎拜，既而小吏不禮。俄見一婢捧湯餅登階，輕雲即殿婢背，遽仆於階，湯餅盡覆。小吏與妻奴俱起，驚曰：「中惡。」即急召巫者。巫曰：「有一人朱紱銀印，立於庭前。」因祭之。坤與輕雲俱就坐，食已而偕去。女巫送至門，焚紙錢於門側。輕雲謂坤曰：「郎可偕某而行。」坤即隨出里中，望啓夏而去。至郊野數十里，見一墓，輕雲曰：「此妾所居，郎可隨而入焉。」坤即俛首曲躬而入，墓口嘿黑不可辨。忽慘然驚寤，背汗股慄，時天已曉。心惡其夢，不敢語於人。是日，因召石賁，既坐，賁曰：「昨夕有鬼扣吾門者三，遣視之，寂無所覩。至曉，過小吏，則有焚紙錢跡，即立召小吏訊其事。小吏曰：某昨夕方會食，忽有婢中惡，巫云：『鬼爲祟。』由是設祭於庭，焚紙於此！」盡與坤夢同。坤益懼，因告妻孥。是歲冬，果卒。

五代·孫光憲《北夢瑣言·蜀靈崇》 唐文德中，小京官張，忘其名。寓蘇臺。子弟少年，時在丈人陸評事院往來，爲一美人所悅。來往多時，久而心疑之，尋病瘳。遇開元觀吳道士守元，曰：「子有不祥之氣。」授以一符，果一冥器婢子，背書「紅英」字，在空舍柱穴中。因焚之，其妖乃絕。聞於劉山甫。

又《高燕公神筆》 淮海小將姓朱，忘其名。有女未嫁，爲鬼物所祟，常呼「韓郎」。往來如生人，唯不見形。奉外舅姑禮，自云天朝神。朱以異事，不敢隱祕，乃告府主高燕公。公唯書名，俾朱歸帖於女房門上，其邪來見，咨嗟言別而去。聞於劉山甫。

宋·徐鉉《稽神錄》卷二 望江李令者，罷秩居舒州。有二子甚聰慧。令嘗飲酒，暮歸，去家數百步，見二子來迎，即共攜而殿之。令驚怒大呼，而遠方人絕，竟無知者。且行且殿，將至家，二子皆却走而去。及入門，二子復迎於堂下。問之，皆云未嘗出門。後月餘，令復飲酒於所親家。因具白其事，請留宿，不敢歸。而其子恐其父暮歸，復爲所殿，即俱往迎之。及至中途，見其父怒曰：「何故暮出！」即使從者擊之，困而獲免。明日令歸，益駭其事。不數月，父子皆卒。郡人云：「吾舒有山鬼，

善爲此厲。」蓋黎邱之徒也。

又卷三 清源人楊某爲本郡防遏營副將，有大第在西郭。侵晨趨府未歸，家人方食，忽有一鵝負紙錢自門而入，徑詣西郭房中。家人云：「此鵝自神祠中來耶？」令其奴逐之。奴入房，但見一雙髻白髻老翁。家人莫不驚走。某歸，聞之怒，持杖擊之。鬼出沒四隅，變化倏忽，杖莫能中。某益怒曰：「食訖，當復來擊殺之。」鬼乃折腰而前曰：「諾。」楊有女二。長女入廚切肉具食，肉落砧，輒失去。女執刀白父曰：「砧下露一大黑毛手，曰：『請斫。』」女走，氣殆絕，因而成疾。次女於大甕中取鹽，有一猴自甕突出，上女之背。女走至堂前，復失之。亦成疾。乃召巫立壇治之。鬼亦立壇作法，愈盛於巫，巫不能制，亦懼而去。頃之，二女及妻皆卒。後有善作魔法者，名曰明教，請爲持經一宿。鬼乃唾罵某而去，因而遂絕。某其年亦卒。

又 林昌業者，漳浦人也。博覽典籍，精究術數，性高雅，人不可干。嘗爲泉州軍事衙推，年七十餘，退居本郡龍溪縣羊額山之陽。鄉里宗敬之。有良田數頃，嘗欲舂穀爲米，載詣州貨之。工力未集。忽有一男子，年可三十，髭髯甚長，來詣林。林問何人，但微笑唯唯不對。林知其鬼物，令家人食之，致飽而去。翌日，忽聞倉下有舂穀聲，視之，乃昨日男子取穀舂之。林問：「無故辛苦？」而鬼亦笑不言。復置豐饌飯蔬而已。凡月餘，舂穀不輟，鬼復自斗量，得米五十餘石，拜辭而去。卒無一言，不復再來矣。

宋·張師正《括異志》卷三《錢齋郎》 治平中有錢齋郎者，調於吏部，挈其妻居京師。一日，其妻被夫之衣冠，語言皆男子也，狀如病心。召符禁者視之，術皆不效。聞孔監丞者有道術，能已人疾苦，遂詣其居，告以妻之所爲。孔許至其居。翌日乃來，與錢偶坐。其妻冠幘束帶往來於左右，言曰：「汝是何人，預我家事！」久之，孔都不與語。俄而獨曰：「莫須著去否？」孔因謂曰：「汝本何人，輒憑人之室家，可乎？」乃曰：「我曾被一命而死，亦曾舉進士，頗探釋老書。昨到京師，無處寓止，暫憑附於此人。」孔曰：「既若曾涉獵三教，是識理之人也。汝在世仕宦之日，汝之室肯令他人憑之乎？」鬼默然。又謂曰：「汝既言曾探釋老，有爾許大虛空，何所不容，而言無寓止之所？」言訖，錢妻瞽然而

倒，半日乃寤。詢其前事，皆不知也。得之張稚圭言。

又卷四《梁寺丞》 梁寺丞彥昌，相國之長子也。嘉祐中知汝之梁縣。其內子嘗夢一少年，黃衣束帶紗帽，神彩俊爽，謂之曰：「君宜事我，不爾且致禍。」既寤，白梁，梁不之信。既而竊其衣冠簪珥，掛於竹木之杪，變怪萬狀。梁伺其嘯，拔劍擊之。鬼曰：「嘻，汝安能中我！」又命道士設醮以禳之，始勅壇，奪道士劍，舞於空，無如之何。謂梁曰：「立廟祀我，我當福汝。」既困其擾，不得已立祠於廨舍之側。又曰：「人不識吾面，可召畫工來，我自教之。」繪事既畢，乃內子夢中所見者。會家人有疾，鬼投藥與之，服輒愈。歸之政事，有不合於理者，泊民間利害隱匿，亦密以告。梁解官，廟爲後政所毀，鬼亦不靈。聞之洪正卿進士云。

又卷九《毛郎中》 毛郎中晦，熙寧初年惟一妻一子，處家於荊州。常有一女厲朝夕在其家，語言歷歷可辨，自稱田芙蓉。家人出入動靜無不察也。言與邑君有宿冤。或問：「何不遂報之？」「渠尚有數年壽耳。」然所須之物，往往應索而至。久之厭苦。邑君謂曰：「吾爲汝修功果，能他適乎？」鬼曰：「善。」因賂二僧，俾誦佛書，具疏燔之。鬼去數日復來，曰：「僧之誦經妄矣，止誦一卷，餘則未嘗讀也。是以復來。」詰其僧，果然。鄰家毀之曰：「此邪魅也，何足畏？」鬼大罵，發其帷幕之私，曰：「此乃邪爾！」常曰：「我今往瓦市遊看。」毛密遣僕，使探其伎藝者。歸而詢之，一皆符合。其後毛之子中庸調補永之祈陽簿，舟行次石首縣，鬼繼至，曰：「解纜何故不相告？俾我晝夜奔赴百餘里，足今肝矣。」至零陵二歲，邑君卒。鬼自是而絕。余在荊州親見。

又《陸長緒》 陸長緒，吳郡人，第進士，以職官知襄州穀城縣。其爲政務疾惡而遂至外暴察苛急，視羣吏若仇讐，朴撻殆無虛日。一日晚坐廳庀，有黑犬自門直入，怒目狂吠，躍而升廳。陸號呼，羣吏競持挺逐之，入吏舍忽不見。既而陸妻死，遂百鬼進其舍。陸子幼，有數婢，往往白晝見少年入婢室。陸大怒，縛羣婢撈掠，至髡鈇烙炮以訊其姦，而終不得狀。又堂前舊作盆池植蓮，一日盆出於外，而無發掘之迹，遽命埋之，越宿復然。陸自臨視，照水見其形，冠服非常，而立侍皆羣鬼。陸大怖。又有聲於梁棟間，漸與陸語，索紙作詩，始見數字在紙，每讀畢一句則一句出，而前句旋滅，其語大略皆譏戲陸也。如是二年，解官，怪始

絕。長緒自爲人言如此。

宋·洪邁《夷堅志》甲志卷八《饒州官廨》 饒州譙門之南一官廨，素有怪。紹興十一年，常平主管官韓參居之，延樂平士人胡价爲館客，郡守程進道亦遣其子從學。會程受代，价納官奴韓秀賂，白程爲落籍，程許之。韓倡乘夜攜酒肴竊入价書室，與飲，且堅囑之，遂得自便。他夕，倡復攜具至，既飲，又遍以餘尊犒從者，自是數至。一夕，過三鼓，西鄰推官廳會客散，望价書室燈尙明，呼之，猶與相應答。及天明，則价卧榻上死矣。主人詰問侍童及外宿直者，皆云：「每夜有婦人自宅堂取酒炙以出，意宅中人，不敢言，及旦則去。昨宵已難唱，聞先生大呼，疑其夢魘，不謂遽死。」蓋鬼詐爲倡以惑價，而價不悟。後三年，通判任良臣居之，其女十餘歲，常見二人相攜以行，因大病，急徙出。後以爲驛舍云。

又卷一一《張太守女》 南安軍城東嘉祐寺，紹興初，有太守張朝議女，因其夫往嶺外不還，快快而天，棄葬于方丈，遇夜即出，人多見之。既久，寺僧亦不以爲怪。過客至，必與之合，有所得錢若絹，反遺僧。嘗有二武弁，自廣東解官歸，議投宿是寺。一人知之，不欲往。一人性頗木強，不謂然，獨抵寺。方弛擔，女子已出，曰：「尊官遠來不易。」客大恐，誘之使去，即馳入城。解潛謫居而卒，有孫營葬憩寺中，爲所往再，得疾幾死。紹興二十年，郡守都聖與潔率大吏令遷之於五里外山間，今猶時出，與村落居人接。予嘗至寺，老僧言之，猶及見其死時事云。

又《張端慤亡友》 張端慤，處州人。嘗爲道士，平生好丹竈爐火。初與一鄉友同泛海，如泉州。舟人意欲逃征稅，乘風絕海，至番禺乃泊舟，二人不得已少留。鄉友者得疾死，張爲殯殮，寄柩僧寺。一夕，寢未熟，而友至，呼其字曰：「正父，公酷好爐鼎，何爲也？」張悟其死，應曰：「吾自好之，何預君事！」即閉目默誦大悲呪。纔數句，友已知，曰：「偶來相過，何爲爾也！」即去。久之，復夢曰：「我與君相從久，今當遠別，不復再見，幸偕我行數步相送。」張諾之。與俱行數步，至一紅橋，友先行，語張曰：「君且止，此非君所宜過。」揮淚而別。既覺，不能曉。後數日，廣帥王承可侍郎令諸剎，凡寄殯悉出焚。張念其故人，命僧具威儀，火之城下，收其骨。至一橋，擲水中，乃夢中所至處也。時紹興十八年。張生說。

又卷一六《化成寺》

沈持要爲江州彭澤丞，紹興二十四年六月，被檄往臨江，過湖口縣六十里，宿於化成寺。已就客館，至夜，訪主僧。僧留止丈室別榻，方談客館之怪曰：『舊有旅櫬在房中，去年一客投宿，望棺中有光，頗駭。起坐凝思諦觀，覺光中如人動作狀，愈恐。所居鄰佛殿，客度且急，則當開門徑趨殿上。方啓帳伸首次，棺中之鬼亦揭棺伸首。客下一足，鬼亦下一足。客復收足，鬼亦然。如是數四。客惶駭，知不可留，急走出。鬼起逐之。客入殿環走，且大呼乞救，羣僧共赴之。未至，客氣乏仆地，幾爲所及。鬼忽與殿柱相值，有聲鏗然，遂寂無所聞。僧至，扶客起，就視其物，則枯骨縱橫，碎于地矣。它日，死者之家來，疑寺中人發其柩，訟于官，數月乃得解。』

又卷一九《陳王猷子婦》

潮州人陳王猷爲梅州守。子婦死焉，葬之于郡北山之上，其魂每夕歸，與夫共寢。夫懼，宿于母榻。婦復來即之，不可卻，雖家人相見無所避。一子數歲矣，韶秀可愛，每欲取以去，舉家爭而奪之。婦出入自若，陳氏甚懼，乃召道士醮設及禱于神，皆不能遣。時紹興庚午三月也。又三月，陳守卒于郡。

又乙志卷二《莫小孺人》

紹興十五年，許子中叔容自丹陽還烏墩，舟至奔牛，與前廣州鄭通判柩船同泊堰下。日且暮，一紫衣吏自稱林提轄，求見曰：『某，鄭氏之隸也。主君嬖妾莫氏，本烏墩莫知錄庶女，嫡母不容，方在孕時，逐其母，女生於外舍。既長，遂爲人妾，會正室虛位，實主家事，號小孺人。主君死於南方，一子絕幼，不能歸，賴平江王侍郎與有契好，使人致其柩，欲敢諸境內僧舍中。家貲絕豐，莫氏悉有之，將從此歸其父。聞君居烏墩，幸爲達一書，使來相迎。』許曰：『諾。』行數十里，明日復會。林曰：『莫氏願一見君，祈爲先致囊裏。』許恐有他嫌，拒弗受。頃之，又至曰：『書不暇作，但致此意於知錄君足矣。』許至家，他日詣知錄君告其事。驚云：『無有也。』居數月，許與中表高公儒遇，語及之。高驚曰：『吾幾墮其計中。』乃話所見：初，泊舟姑蘇館，亦值林生，其詞略同。末云：『莫氏欲歸其父，自念平生不相聞，且失身於人，必不見禮。欲嫁爲人婦，士大夫有所不可，而閭閻市井又非厥偶，思欲復入大家爲姬侍。其人顏色絕美，隨身貲財可直數千萬，使君頗有意乎？』高入，謀諸妻，妻慕其貲，許納焉。林曰：『欲先見之

否？』高喜，留飲酒，出立舷外以俟。少時，婦人青衣紅裳，步堤上，令童子以小青蓋障面，腰支綽約，容止閑暇爲之心醉。林笑曰：『頗當君意否？然此良家子，難立券，君當稍致幣帛，如聘禮乃可。』即以綵一束授之。及暮而來，曰：『約定矣。今悉舉囊中物置君舟，明日相見於某寺，然後成禮。』話未訖，負十餘簍來，皆金珠犀象沈麝之屬。及期，林導高入寺，至一室戶外，望簾間數女子笑語，紅裳者在焉。顧見外人，皆反走。林曰：『君少止，吾當先告語之。』入半日許，悄無復命。堂下誦經僧訝高久立，來問故，具以所見言。僧曰：『山寺冷落，安得有此？』高猶以爲妄，厲聲咄之。老僧自室中出，歎曰：『必此怪也，比頻有所睹。』引入視，則藏院後列殯宮十餘所，皆出木牌書主名，有曰小孺人莫氏，最後曰提轄林承信。方震駭走出，僕人奔報，舟且沒。繼一僕云：『舟幸無恙，而所寄之物皆非矣。』遽視之，犀象香藥盡白黑紙錢灰，所謂金珠器皿，蓋蠲骸獸骨牛糞也。二人所遇如此，高僅得脫耳。太學生錢之望說，未實於許也。

又卷五《劉子昂》

紹興三十二年，劉子昂爲和州守，方淮上亂定，獨身入官。他日，見好婦人出入郡舍，意惑之，招與合。歷數月久，因詣天慶觀朝謁。有老道士請問，曰：『使君不挈家，而神色枯頹黧黑，殆有妖氣，如何？』劉初諱不答，再三言之，乃以買妾對。道士曰：『非人也，將不可治。今以二符相與，逮夜宜懸於戶外，渠當不敢入。』劉以符歸。夜未半，婦人至，怒罵曰：『相待如夫婦，何物道士乃爾！吾去即去，無憶我。』劉不能割愛，亟起取符壞之。終不悟生人何以畏符，復綯繆如初。又數日，道士入府問訊，望見劉，驚惋曰：『弗活矣，奈何！』然當令使君見之。』命取水數十擔覆于堂，其一隅方五六尺許，水至即乾。掘之，但巨屍偃然于地，略無棺衾之屬，僵而不損。劉審視，蓋所偶婦人也。大惡之，不旬日而殂。王嘉叟說，得之於韓璣之子季明。

又卷六《趙七使》

宗室趙子舉，字升之，壯年時喪其妻，心戀戀不已，於房中飾小室，事之如生。夜獨宿次，覺有從室中啓戶出者，恐而呼侍婢，婢既膺復寢，須臾間，已至牀前，牽帳低語曰：『莫怕莫怕，我來也。』時精爽頓昏，不知死生之隔，遂與共寢，歡如平生。自是日日至，每飲食必對案。僕妾輩從旁窺之，無所見，但器中物亦類有人殘餘者。繼繼益久，意中憤憤，漸不喜食，行步言氣衰劣，然未嘗與人言。有道人乞

食過門，適見之，歎曰：『君甘與鬼游，獨不爲性命計！吾能行天心正法，今以授君，努力爲之，鬼不攻自退矣。』子舉灑然悟，即再拜傳受。繪六甲六丁像，齋戒奉事唯謹。妻猶如故態，頗亦不樂，時時長吁，如不得志者。又半年，涕泣辭訣，曰：『久留，恐壞君法，吾去矣。』遂絕不至。子舉從此奉法愈力，爲人治病輒驗。建炎二年，予妻族張氏，避地自京師南下，寓居揚州龍興寺。先是，有祖姑嫁趙氏，夫爲絳州守，未赴，居太原。值虜騎圍城，姑隕于砲下。又有八叔者，爲賊所得，鬻食之。是歲，妻祖母田氏病，彷彿見此兩人在窗外。子舉適同居寺中，外舅以事告之，子舉焚香禱請，久而言曰：『是一男子、一婦人，皆以非命死，然是公家戚屬，不宜加罪，當以酒幣善遣之。』如其言，病亦尋愈。

又卷八《秀州司錄廳》 秀州司錄廳多怪，常有著青巾布袍，形短而廣，行步遲重者。又有婦人，每夜輒出，惑打更吏卒者。先公居官時，伯兄丞相方九歲，白晝如有所見，張目瞪視，稱『水水』，移時方蘇。後兩日，公晚自郡歸，侍妾執公服在後，忽大呼仆地。公素聞鬼畏革帶，即取以縛妾，扶置牀。久之，乃言曰：『此人素侮鬼神，適右手持一物，甚可畏，我不敢近。却不知我從左邊來，方幸擒執，又爲官人打鍾道陣留我。我即去，願勿相苦。』問：『汝何人？』不肯言。至於再三，乃曰：『我嘉興縣農人支九也。與鄉人水三者兩家九口，皆以前年水災漂餓，方官賑濟活人時，獨已先死。今居於宅後大樹上，前日小官人所見，乃水三也。』公曰：『吾事真武甚靈，又有佛像及土地之神，汝安得輒至？』曰：『佛是善神，不管閑事。真聖每夜被髮杖劍，飛行屋上，我謹避之耳。宅後土地，不甚振職。唯宅前小廟，每見輒戒責。適入廚中，司命問何處去？』答曰：『閑行。』叱曰：『不得作過。』曰：『不敢。』遂得至此。』公曰：『常時出者二物爲何？』曰：『青巾者，石精也，稱爲石大郎，正在書院窗外籬下，入地三尺許。婦人者，秦二娘，居此久矣。』公曰：『吾每月朔望，以紙錢供大土地，何爲反容外鬼？汝爲我往問，明日當毀其祠。』曰：『官豈不曉？雖有錢用，奈腹中飢餓何？我入人家，有所得，必分以遺之，故相容至今。』默默食頃，復言曰：『已如所戒，白之土地，怒我饒舌，以杖驅我出。』公曰：『曾見吾家廟祖先否？』曰：『每時節享祀，必往觀，聞飲食芬芬，欲食不得。列位中亦有虛席者，唯

一黃衫夫人，見我必怒。』又使往覘，俄氣喘色變，徐乃言曰：『方及門，爲夫人持杖追逐，急反走，僅得脫。』所謂夫人者，曾祖母紀國也。公問所須，曰：『鬼惡苦飢，願得一飽饌，好酒肥鵝，與衆人共之，無如常時以瘦雞相待也。』語畢，竦然傾耳，如有人呼之，遽曰：『土地震怒，逐我兩家出。今暫止城頭，無所歸託，願急放我歸，自此不敢復來矣。』乃解其帶，妾昏睡經日乃醒。

又卷九《欄街虎》 趙清憲公父元卿，爲東州某縣令。有婦人亡賴健訟，爲一邑之患，稱曰『欄街虎』，視答撻如爬搔。公雖知之，然未嘗有意治也。會其人以訟事至廷，詰問理屈，遂杖之，數至八而斃。即日見形爲厲，行步坐卧相追隨不置，雖飲食亦見於杯盤中，公殊以爲苦。既罷官，過岱嶽，入謁，女鬼隨之如初。暨登殿，焚香再拜，猶立其旁。公端笏禱曰：『元卿受命治縣，以聽訟爲職。此婦人自觸憲罔，法當決杖，數未訖而死，邂逅致然，非過爲慘酷殺之也。而橫爲淫厲，累年於茲，至於大神之前，了無忌憚。神聰明正直，願有以分明之，使曲在元卿，不敢逃譴，如其不然，則不應容其久見苦也。』禱畢，又拜而起，遂無所見。趙公之孫恬說。

又卷一三《盱眙道人》 紹興三十年，楊抑之抗爲盱眙守。有道人不知所從來，能大言，談人禍福或中，楊敬之如神，館于郡治之東齋。每招寮屬與共飲，道人時時舉目旁視，類有所睹。春夜過半，楊之子恂婦將就蓐，恂出外喚人呼乳醫，過東齋，聞道人在室內與客語。及還，又見其送客出，隱隱有黑影自南去，固已怪之，忽前揖曰：『尊公已出廳，吾將往謁。』恂曰：『方熟睡未起也。』咄曰：『燈燭羅陳，賓客滿坐，君何以戲我？』恂止之不可，遂還舍。明日，白其父，父猶謂其與異人相過，戒勿輕言。後半月，宿直者早起，齋門已開，而道人不見。急尋之，乃在齋北叢竹間，以帶自絞死矣，始知前所見皆鬼祟也。蔣德誠天佑時爲通判，親見之。

又卷一六《鬼入磨齋》 鎮江都統制王勝，獨行後園，遙望山石後有人引首，近而視之，乃牛頭人，著朱衣，相對立。勝叱問曰：『誰？』牛頭亦曰：『汝爲誰？』勝捫搏擊之，亦擲搏相報。勝懼，捨之而還。其妻初嫁軍小將，又嫁陳思恭，未乃嫁勝。嘗見二前夫同坐於堂，以語勝，勝曰：『復來，當急告我。』明日又至，勝出，其坐自如。亟逐二鬼，皆走。

至西廂，入磨齋中乃滅。勝以手擊磨，五指皆傷，是年死。二事韓子溫說。

又卷一九《光祿寺》

臨安光祿寺在漾沙坑坡下，初爲官舍，吳信叟嘗居之。其妻晝寢，有沙紛紛落面上，拂去復然，驚異自語曰：「屋下安得此？」則有自屋上應者曰：「地名漾沙坑，又何怪也？」吳氏懼，即徙出。蔣安禮爲光祿丞，齋宿寺舍，因噴嚏，鼻涕墮卓上，皆成小木人，彫刻之工極精，攬取之，則已失。頃之復爾，凡墮木人千百，蔣一病不起。杭人云：「舊爲僞福國公主宅，華屋朱門，積殺婢妾甚衆，皆埋宅中，是以多物怪。」今無敢居之者。王嘉叟說。

又卷二〇《童銀匠》

樂平桐林市童銀匠者，爲德興張舍人宅打銀。每夕工作，有婦人年二十餘歲，容貌可觀，攜酒殺出共飲，飲罷則共寢，天將曉乃去。凡所持器皿，皆出主人翁家，疑爲侍婢也，不敢卻，亦不敢言。往來月餘，他人知之者，謂曰：「吾聞昔日王氏少婢，自縊於此，常爲惑怪，爾所見，得非此鬼乎？」幸爲性命計。童甚恐。是夜，復以酒至，即迎告之曰：「人言汝是自縊鬼，果否？」婦人驚對曰：「誰道那？」遽升梁間，吐舌長二尺而滅。童不敢復留，明日辭去。

又丙志卷一二《饒氏婦》

撫州述陟，去城二十里，遍村皆甘林，大姓饒氏居之。家人嘗出游林間，見仆柳中空，函水可鑒。子婦戲窺之，應時得疾，歸家即癡卧，不復知人。遂有物語於空中，與人酬酢往來，聞人歌聲輒能和，宛轉抑揚，韻有餘態，音律小誤，必嗤笑指摘，論文談詩，率亦中理，相去咫尺而莫見其形貌。妾有過，則對主人顯言，雖數十里外田疇出納爲欺亦即日舉白，無一諱隱。上下積以厭苦，跋禳禱，百術備至，終無所益。凡數年，饒氏焚香拜禱曰：「荷尊神惠顧，爲日已久，人神異路，願不至媒慢以爲神羞。欲立新廟於山間，香火像設，與衆祇事，願神徙居之，各安其分，不亦善乎？」許諾，自是寂無影響。饒氏自喜其得計，營一廟，甚華麗，日迎以祠。越五日復至，言謔如初，饒翁責之曰：「既廟食矣，又爲吾崇，何也？」笑曰：「吾豈癡漢耶？如許高堂大屋捨之而去，乃顧一小廟哉！」饒氏愈益沮畏。訖子婦死，鬼始謝去，一家爲之衰替云。

又丁志卷一《南豐知縣》

紹興初，某縣知縣趙某，季子二十歲，未授室，與館客處於東軒。及暮客歸，子獨宿書院，聞窗外窸窣有聲，自牖

窺之，一婦人徘徊月明下。方駭噩問，已傍窗相揖。驚問云：「汝何人，竊至此？」曰：「我東鄰女也，慕君讀書，踰牆相從，肯容我一聽乎？」欣然延入，留不使去。自是曉往夕來，子神情日昏悴，飲食頓削。父母疑而扣焉，不以告。密訊左右者，曰：「但聞每夜切切如私語，又時嬉笑，久欲白而未敢。」父母知爲鬼所惑，徙歸，同榻寢，即寂然。踰月，顏色膳飲稍復舊。一日獨處房中，忽大呼求救，似爲人摔髻而出，驅行甚速，舉家不知所爲。婢僕共牽挽，而力不可制。迨邇由書院東趨後園，纔出門，去愈速，將至八角大井邊，欲仆地不醒。家人共扶舁歸，移時乃能言，云：「實與婦人往還久，及徒室，不復來。今且父母在堂上，忽見從外入，忿怒特甚，戟手肆罵曰：『許時覓汝不得，元來只在此！』便向前摔我髻，盡力不能脫，直造井傍，以手招井內，即有無數小鬼出，皆長三二尺，交拽我，勢且入井。俄一白須翁坐小涼轎，僕從三十輩，自園角奔而至，傳呼云：『不得，不得！』羣鬼悉斂手。翁叱曰：『著棒打！』僕從舉槌亂擊，皆還井中。翁責婦人曰：『我戒汝不得出，那敢如是？』婦低首斂衽無一言。又曰：『元有大石鎮井上，今何在？』僕曰：『宅內人輿將搗衣矣。』咄曰：『不合動。』著鞭婦人數十，罵之曰：『汝安得妄出爲生人害？況郎君自有前程耶！』遂入井，命別扛巨石塞于上，告我曰：『吾乃土地也，來救郎君。郎君性命幾爲此鬼壞了。歸語家中人，此石不可動也。』語罷後，升轎去。」此子後得官，仕至南豐宰。

又卷三《王通判僕妻》

撫州王通判，家居疎山寺。其僕之妻少而美，寓士周舜臣深屬意焉，而不可致。會王遣人篝火扣門，邀周夜話。及開門，乃僕妻也，顧周笑，吹燈滅，相隨以入，曰：「非通判招君，我作意來此爾。」周不勝愜適，遂留宿。明日再相逢，漠然如不識面，頗怪之。又疑與疇昔之夜所合者肥瘠不類，至夜復來，不敢納。堅不肯去，天未明，忽不見。周密扣寺僧，蓋鄰室有婦人敢樞。旋得病，月餘乃愈。蔡子思教授者聞之，特詣其室，焚香致禱，求一見，欲詢鄉里姓氏爲誰，將爲訪其家，寂無所睹。

又卷二〇《郎巖妻》

臨川畫工黃生，旅遊如廣昌，至秩巴寨卒長郎巖館之。中夕，一婦人出燈下，頗可悅，乘醉挑之，欣然相就。詢其誰家人，曰：「主家婦也。」自是每夕至，黃或窘索，必竊資給之，留連半年，

漸奄奄病悴。巖問之，不肯言。初，巖嘗與倡曙，妻不勝忿妬，自經死于房，雖葬，猶數為影響。虛其室，莫敢居，而黃居之。巖意其鬼也，告之故，始以實言。巖向空中唾罵之，徒黃出寓旅舍。是夕復來，黃方謀畏避，婦曰：「無用避我，我豈害子？」子雖遁，我亦來。」黃不得已，留與宿。益久，黃終慮其害己，馳還鄉。中途憩泊，納涼桑下，婦又至，曰：「是賊太無情，相與好合許時，無一分顧戀意，忍棄我邪？宜速反。」黃不敢答，但冥心禱天地，默誦經。婦忽長吁曰：「此我過也，初不合迷謬，至逢今日。沒前程畜產何足慕？我獨不能別擇偶乎？」遂去，其怪始絕。

又支甲卷四《項明妻》 餘干洪崖鄉嶺山民項明，娶倡女胡氏為妻，十有餘歲，生一女而死。隆興二年，有巫從他鄉來，言能致亡者魂魄。項令召其妻，隨命即至，項無所睹，女已十二歲，獨見之，真其母也。遂留止不去，夜與夫同榻異衾，而與女共處。凡所需索，悉憑女以告。兩月後，忽云父母來，仍攜僕從，欲飲食，項即辦供具。初同席鋪設，妻曰：「主僕不當均禮。」乃別置焉。繼言：「吾父室廬損敝，擬建新居，求錢助費。」亟焚紙鏹數百束。又云：「錢甚多，無人輦送。」乃喚畫工作兩力人，既成，嫌其煙弱，復易之。俄告去，曰：「欲偕二親治屋，經月餘再來。」所親李媼訪其夫，失不瞻問，女云：「已被阿娘於腰間打一杵。」媼歸，腰大痛，不能行。卜者占胡氏為祟，禱之始愈。相處一年，漸縮小，其竟也始如嬰兒，遂不見。右三事高峽景山說。

又支乙卷三《安國寺僧》 饒州安國寺據莊園田池之入，資用饒洽，勝於他剎，名為禪林，而所畜僧行皆土人相承，以牟利自潤。僧妙辨者，尤習為不善，于持戒參學，略無分毫可稱，衣鉢差厚，寶護之如頭目。紹熙甲寅五月，以病死。臨命之際，喉中介介，若貪戀不忍捨之狀。寺衆在傍觀之，知其昏於篋櫃精神混亂所致。既絕就殮，行者法珍守其柩。未及舉焚，六月旦日將黃昏，法珍方熱燭炷香，覺左右前後履聲悉卒，四顧無所睹，頗疑懼焉。且二鼓，寐未熟，見妙辨從壁畔徐徐而來，貌如生時，手拍供案，彈指長吁，又往發遺篋，周視所貯，復闔之，繼撤關啓戶，旋亦闔之，作怒推壁，兩堵轟然而摧。珍大駭呼救，乃滅。由是感疾，幾死。主僧命厥侶奉柩出城焚之，而悉斥賣其物，為修薦畢，怪變始息。

又卷八《南陵美婦人》 宣之南陵，在漢為春穀縣，古邑也。民某生者，就邑治大門之內開酒店。嘗以月夜出戶，逢美婦人，若自宅堂而來，見生即與笑語。時東平郭堯叔為宰，生謂姬妾浪遊，不敢應。婦前執其手，徑趨店中。生固市井屠沽兒，迷于色，便留之寢。且而去，他夕復至。如是數月。每至必有贈餉，初但得錢，久而攜銀盞，浸浸及於瓶罍，所獲不勝多，益疑為竊主家物，然貪財溺愛，不以為虞。偶往郊外行幹，遇道人乞錢，見生顏色枯悴，語之曰：「汝滿面是邪氣，將死于鬼手。」生驚悟，弗隱，盡以告之。道人就近舍求紙三寸許，書一符，使貼于房門。是夜聞婦怒罵曰：「吾以至誠待汝，汝受吾物亦不為薄，將終身是托，何乃遽起妄心，一旦如是？吾非畏符不敢入，以汝背義忘恩，誓將棄汝。」即怫然而去。經數夜，復扣門言曰：「汝不義已甚，使人不堪，明日夜當治汝。」又去。生始大怖，坐而須曉，始徙于他坊，由此遂絕。後三年，縣宰徐大倫妻周氏死，其弟從吳中來唁，寓治後堂。夜登廁，忽身傾且仆，涎出不止，一僕攜燈在下，急挾歸室。徐奔視之，灌以湯藥，移時乃醒，云：「恰溺畢，見一女子，相引詣別館，几榻華赫，置酒歌謳，未暇款昵，而為人喚覺。」縣吏言宅素有妖祟，前後造怪非一。於是虛其處，但處西偏。徐字子至，湖州人。右六事汪果茂明說。

又《駱將仕家》 淳熙癸卯歲，張晉英濤自西外宗教授入為敕令刪定官，挈家到都城，未得官舍，僦冷水巷駱將仕屋暫處，駱自居其傍。數日後，駱妻謁張氏，問無恙甚勤，自是每見輒云然，意以為相勞苦常談爾。其地卑濕特甚，不數月徙去，而黃景亨渙自滁州來為太學錄，復居之。經旬月，婢妾夜叫云：「有賊。」已而房門洞開，竟夕擾擾。明旦點檢，無所失亡，獨新洗衣四種元在廚間，皆不見。遍索之，其二在牆頭，猶以為盜攜去而誤墜者，其二乃壓于積薪之下。黃雖疑怪，而不欲形言。後數日，又復見怪，元置四簋盤於桌上，悉傾疊壁下，亦不之問。黃母夫人病，侍藥至三更，持燈上廁，則庖內器皿數十，皆排列廁板上，懼而亟出，於是亦去之。訪其事，乃一年前駱之長子以狂遊弗謹為父母所責，自經於廚，從此變怪百出。晉英聞之，始悟駱妻所問，蓋為是云。黃母旋亦捐館。右四事張晉英說。

軍廟前呂氏宅以爲書院，其徒從學者三十人。一夕，梁還家，諸生六七輩同坐廳上，未燃燭，見有披髮自浴室出者，初疑同舍許國梁爲戲以相嚇，既而非也。國梁走登樓，餘人繼踵而上，未及半，爲鬼物所擊。邵陽士人劉開遂與講禮云：『即日恭惟樑木大王萬福。』且云不干開事，鬼又擊之。良久，諸生至樓上，恍惚間有肥肉一槃，雞頭子數包在案，衆迷罔不自知，共食二物，俄頃嘔吐滿板。唯國梁在床帳內，不遭擊，隱隱見諸人食雞頭，每擊一枚，各按掌之，至長尺餘，猶相詫曰：『此乾脯香也。』鬼手大如烏鴉扇，倏焉沒於壁隙。事定，始就枕。旦起視所吐，了無一跡，競磨礪刀以待之。後數日，讀書燈下，復見大手自窗櫺入，戡以刃，不中而遁。於是百怪俱集，然皆相約，勿與先生言。居之凡七閱月，逮罷館，方以告云。梁輒子忠直說。

宋·陳鵠《西塘集書舊續聞》卷七《李英華及某府君女》 余聞英華之事舊矣。歲在庚辰，道出縉雲，訪其遺迹，得縉雲令林毅夫贈英華詩集一編。考其年代姓名，乃元豐二年夏五月，縣令開封李長卿女也。

李有一女，慧性過人，聞誦詩書，皆默記之。姿度不凡。俄染癘疾而逝，殯於邑之仙巖寺三峰閣。李公滿罷，因舁以歸。

宣和庚子，盜起嚴之青溪，所過焚掠無遺，惟三峯閣獨存，主簿以爲廨舍。每見女子態貌綽約，綵衣翩跹，嘯歌自得。命玉虛羽士奏詞，終莫能去。簿遂移於寺之浴室故趾，別創廨宇，遂無所見。

代者濟南王傳慶長與弟傳及、內表曹穎偕來，館曹於廳治之東。未幾，曹神氣恍惚，若有所憑。一夕吏散，庭空月明，曹與女羅觴豆，獻酬歡洽。嚴更者黎明告於簿。簿驚愕，力扣曹。曹不可隱，具言有女子每夕扣扃而至，與語，皆出塵氣象。詰其姓氏，曰：『開封李長卿女，秀萼其名，英華其字。父任邑令，隨侍而至。偶遇真人，授丹砂，辟穀有年，身輕於羽。蓬萊雖遠，一念至則瞬息間耳。若青城、紫府、桃源、天台，吾遊息之所也。仙都窪尊，特僑寓爾。知子鰥居，故來相慰。』更唱迭和，殆無虛日。

時長至節，傳慶休於中堂。堂中聞笑語聲。王云：『汝非英華耶？』挹而問焉。與曹之言無少異。自是形迹不秘，去來不時，窗壁題染，在在可錄。王盡室見之，不以爲怪。

曹有親陳觀察者，挽之從軍。將就道，英華情不忍釋，祖於黃龍之僧舍，與訣，曰：『妾與子緣斷矣。念寓簿舍日，子嘗求我辟穀方，豈靳而不與者？但子宿緣寡淺，塵業未償，非仙舉之姿。他時當有兵難，妾豈能終爲子保。敬授靈香一瓣，有急請焚以告，當陰有所護。不然，亦無如之何也！』

曹公勇爲朔方之行，不意獲譴麾下，追惟英華之言，欲取所遺香爇之，軍行無宿火，卒正法。

英華詩百餘篇，其警句有《春日述懷二絕》，云：『三月園林麗日長，落花無語送春忙。柳綿不解相思恨，也逐遊蜂過短牆。』『園林簇簇日暉暉，白蝶黃蜂自在飛。公子醉眠芳草岸，風移花片點春衣。』又云：『醒酒清風搖竹去，催詩小雨過山來。』又：『綠髮照波袂正暖，黃雲臥隴麥初成。』非詩人所易到也。其詩無淒涼悲怨之詞，皆艷麗歡愉之語，殆亦鬼中之仙耶？

若言曾生之遇，尤異。余友人曾亨仲，少隨表兄陳夢良任岳之嘉魚尉。秩滿，移寓於崔府君祠下，館曾於東廡。

忽一夕，聞窗外異香撲鼻，微吟云：『芳心欲割憑誰訴，惟有清風明月知。』次夜復吟，曾穴窗視之，彷彿有女子過廡下，但見雲鬢斜顰，若懶妝之態。

是夕，忽入，與之遇，力扣其姓氏，不告。強絕之，乃云：『妾本府君之女。』又問其年若干，云：『年當二八時。』又問何故懶妝，云：『對妝慵覽鏡。』又問答我一似吟詩，云：『拈筆愛題詩。』

一日，曾往祠下，遍閱無女子像貌，疑是寓居女，恐事覺，欲絕之。女云：『君若見疑，可同往。』乃引至一大府，有童姬百輩迎於門，延至中堂，茶湯罷，登望月臺，羅列設饌，酒果盛設，酬勸浹洽。臺旁有碑，記其歲月，云無爲子撰。曾問：『無爲子是何人？』云：『即妾也。』酒罷已五鼓，曾攜果核歸醉寢。其子姪至，取其果與之，無異人間者。

又嘗吟云：『欲擇純良婿，須求才學兒。期君終遠大，富貴我皆知。』曾云：『何以知之？』云：『吾父掌人間善惡禍福，各有簿，吾嘗竊視之。』曾遂扣以前程事。云：『遇雞年即發。』自此每夕寢處如常，但神情頗瘁。其家疑爲妖魅所惑，力扣之，乃以實告。

郡有孔法師，符法甚靈，乃密以狀告。孔爲具牒，令就城隍司投之，且云：『今夜若有影兆，見報。』是夕，府君從窗外長歎而過，有數獄卒押其女隨後，女舉手指曾，數其負約。翌旦，孔咒符與飲，自此遂不至。

八月，郡以祠爲漕試院，遂移寓南草市，女子復來。自後往來不可禁，唱和詩詞盈軸。其家視以爲常，亦不復怪。

來春，曾欲試上庠，女泣別，曰：『與君相從許久，苦留不住，先動必有災，前途宜自謹。』曾至黃池鎮，一夕，被寇席捲而去。曾狼狽而歸。至中都，復丁母艱，始驗其言。後累舉，遇難年，皆不驗。後館於趙大資德老之門，至癸酉歲，果請浙漕薦，年幾七旬矣。女子之言異哉！

余謂妖魅之惑人，未久而不斃者，獨二子所遇，不能爲之害。曹果死於兵難，曾雖踴躍不第，年逾八麥以壽終。余淳熙甲辰，初識曾於臨安郡庠。一日，乘其醉扣之，曾悉以告，嘗爲作傳以紀其事矣。亨仲乃鄭鑑自明之內表，嘗以其事語於伯恭先生，士夫間亦有聞之者。偶讀《李英華集》，某以其事正相類，因併錄之。

元·佚名《湖海新聞叢書續志》後集卷二《死婦迷人》 癸酉，湖北憲

青陽夢炎任內，民間有一婦人，稍有姿色，狀夫而有別志。獄成棄市，臨刑時有少年醫生見云：『我得此人爲妻足矣，可惜！可惜！』生自此如醉，常對此婦人嬉笑。其父請法師治之，牒城隍拘其魂，判云：『生戕其夫，已遭王法；死復害人，當置天刑。』甚矣！後生妄起邪心者，當以爲戒。

又《閻羅爲怪》 奉天縣國盛村百姓姓劉，病狂發時，亂走不避井

堦，其家爲迎禁咒人侯公敏治之。公敏才至，劉忽起曰：『我暫出，不假爾活。』因杖新擔至田中，袒而運擔，狀若擊物。良久而返，乃曰：『我病已矣，適打一鬼頭落，埋於田中。』兄弟及咒者猶以爲狂，遂同往觀之。劉掘出一髑髏，戴髮十餘莖，其病頓愈。

明·顧起元《客座贅語》卷三《翟氏》 友人翟德字名文炳，以庠生

援入監。第四子聰敏能文而病癆，其家多妖祟，日夜拋擲瓦礫不休。德孚請効鬼者治之，設壇於所居樓之庭中，而置鑪以俟。久之，一婦人啼哭嗚咽自樓而下，趨入壇上鑪中，悲悽不可聞，云是德孚亡婦，不忍舍吾子來相顧耳。今何意煎迫至此，亡已，請勿難我，難則永無生路矣。德孚不聽，竟於園地掘坎瘞之。所擲瓦礫遂絕，而子竟不起。此上二事與《瑣

事》所載方嶠杏花村事正同。

明·馮夢龍《情史》卷二〇《邵太尉女》 保義郎解俊者，故荆南統

制孫也。乾道七年爲南安軍指使。有過客且至，郡守將往寶積寺迎之，俊主其供張。日暮，客不至，因留宿。夜方初更，燭未滅，一女子忽來，進趨爛冶，貌甚華艷。俊半醉，出微詞挑之。欣然笑曰：『我所以來，正欲結繆綢之好耳。』遂昇榻。問其姓氏居止，曰：『勿多言，只在寺後住。

汝明夕尙能抵此否？』俊尤喜曰：『謹奉戒。』自是無日不來，仍從寺僧借一室，爲久寓計。經月餘，僧弗以爲疑，外人固無知者。時以金銀釵珥爲贈。俊既獲麗質，又得美財，歡懷過望，謂之曰：『吾未曾授室，欲憑媒妁往汝家，以禮幣娶汝，何如？』曰：『吾父官頗崇，安肯以汝爲婿，但如是相從足矣。』俊信爲誠，然而氣幹日尙瘠。初，貨藥人劉大用與之遊善，亦訝之。俊不以告。嘗兩人同出郭，遇遮道賣符水者，引劉耳語曰：『彼官人何得挾傷亡鬼自隨？不過三月死矣。』劉語俊。俊初尙抵諱，比而驚悟曰：『彼何由知？必有異。』便拉劉訪之旅邸。其人笑曰：

『官員肯尋我耶？不然，幾壞性命。』留使同邸，並乞劉爲伴。書紙符十餘道，使俊吞之。劉密窺之，見其作法摩訶狀。一更後，聞門外女子哭聲，三更乃寂。明旦，俊辭去，戒後勿復往寺中。諸僧後知其事，曰：『寺之左右，素無妖怪之屬。惟昔年邵宏淵太尉謫官時，喪一笄女，葬於後牆之外，必此也。』自是遂常出爲僧患，僧甚苦之，遣僕詣武陵白邵，請改葬。邵許之，乃瘞於北門外五里田側。復出擾居者，又徙於深山，其鬼始絕。

又《桃園女鬼》 某州東門外，有桃園，叢葬處也。園中種桃，四繚週墻。弘治中，有少年元夕觀燈而歸，行經園旁，偶舉首，見一少女倚牆頭，露半體，容色絕美。俯視少年，略不隱避。少年略一顧，亦不爲意，捨之行。前過一人偕行，少年乃衛兵餘丁，其人亦同輩也。且行且縱話。其人問少年婚乎？曰：『未。』曰：『今幾歲？』曰：『十九矣。』又告以時日八字。久之，至歧路，同輩別而他之。少年獨行，夜漸深，行人亦稀，稍聞後有步履聲，回視，即牆頭女也，正相逐而來。少年驚問之。女曰：『我平日政自識爾，爾自忘之。今日見爾獨歸，故特相從，且將同歸爾家，謀一宵之歡樂。何以驚爲？』少年曰：『汝何自知吾？』女因道其小名，生誕、家事之詳，皆不謬。蓋適尾其同輩行，得之其口。少年聞之

信，便已迷惑，偕行至家。其家有翁嫗居一室，子獨寢一房。始出時，自鑰其戶，逮歸，不喚翁嫗，自啓其寢，則女已在室中坐矣。亦不晤其何以先在也。燈下諦玩之，殊倍媚嫗，新妝濃艷，衣飾亦極鮮華，皆綺羅盛服也。翁嫗已寢，子將往鑾室取飲食，女言：『無須往，我已挈之來矣。』即從案上取一盒，啓之，中有熟鷄魚肉之類，及溫酒，取共飲食，其餽載猶熱也。啖已，就寢。女解衣，內外皆斬然新製，乃與之合，猶處子爾。將黎明，自去，少年固不知其何人也。迨夜復至，與之飲食寢合如昨。既而無夕不至，久而愈密。

鄰聞其女笑聲，潛窺見之，語翁嫗曰：『而子必誘致良家子與居，事倘露，禍及二老，奈何？』翁嫗因夜往覘，果見女在，以愛子故，且不驚之。明日，呼而戒諭曰：『吾不忍聞於官，令汝獲罪。汝宜速絕。不然，與其惜汝而累吾一老人，當忍情執以聞矣。』子不敢諱，備述前因。然雖心欲絕之，而牽戀不忍。且彼亦徑自至，無由可斷。女雖知親責，殊不畏避。翁嫗無如之何，復謀之於鄰，首諸官，輾轉達於郡守。李郡守召子來，不伺訊鞫，即自承伏云云，然不知其姓屬居止也。守思之，殆是妖祟，非人也。不下刑箠，教其子令以長綫綴其衣，明日驗之。子受教歸，比夜入室，女早先知，迎謂曰：『汝何忽欲綴吾衣耶？』袖中針綫速與我。』子不能奪，即付之。翌日，復於守。守曰：『今夕當以剪刀斷其裙。』子之剪歸。女復迎接，怒曰：『奈何又要剪吾衣裙？』速付剪來，荅貸放。』子亟予之。又復於守，守怒，即命民兵數人往取之。兵將近其家，女先在室，知之。時方晴皎，忽大雨作，衆不可前，乃返命於守。守益怒，命一健邑丞帥兵數十，往以取之。女亦在室，丞兵將至，忽大雷電，雨翻盆而下，謂火歸掣，殊不能進，亦回返以告。守曰：『然則任之。』呼子問曰：『女之姿貌果何似？衣裳何彩色？』子具言：『如是如是。其外內裳袂，一一皆是紵絲，悉新裁製也。每寢解衣，垢積甚多，而前後只此，終未嘗更易一件。其間一青比甲，密著其體，不甚解脫。即脫之，與一柳黃褲同置衾畔，不暫捨也。』守曰：『爾去，此後第接之如常時，吾自有處。』子去。時通判某在座。守顧判曰：『吾有一語，欲語公，恐公怒耳。』判曰：『何如？』守沉吟久之，曰：『此人所遇之女，殆是公亡過令愛。』判大怒曰：『公何見侮之甚？吾縱不肖，公同寅也。吾女

有此等事耶？』守但笑謂曰：『公是歸，問諸夫人。』判愈怒，遽起歸衙，急呼妻，罵守，言：『吾爲老畜所辱，乃敢道此語！』云云。妻扣其詳，判言：『老畜聞女容貌衣飾如此，乃顧謂我云爾。』妻驚曰：『君姑勿怒，或者果是吾家大姐乎！』蓋判有長女，未笄而殞，攢諸桃園中。其容色衣飾良是也！判意少解，出語守：『吾妻云云。其當是吾女耶！』守曰：『因有之。且幽明異途，公何以怒爲？第願公勿恤之，任吾裁治可耳。』判亦姑應之。既而無所施設，女來如故。又久之，有選新御史按部，事竣而去。郡集弓兵二百輩護行，守與郡書皆送之野，御史去。守返，兵當散去。守命：『勿散，從吾行。』守遂道從東門以歸。至桃園，守駐車，麾兵悉入園，即令起判女塚。視之，女棺之前，有一竅如指大，四圍瑩滑，若有物久出入者。即斫棺，視女貌如生，因舉而焚之。蓋守知女已鬼能神，故寢其事，乘其不知而忽舉，鬼果不能爲也。守怒鬼氣侵子深，或復來纏帶，召入郡中。令守郡聚，與同役者直宿，三月無悉，乃釋之。其怪遂絕。後子亦竟無他。事在弘治中也。

明·瞿佑《剪燈新話》卷二《牡丹燈記》

方氏之據浙東也，每歲元

夕，於明州張燈五夜，傾城士女，皆得縱觀。至正庚子之歲，有喬生者，居鎮明嶺下，初喪其耦，鰥居無聊，不復出遊，但倚門佇立而已。十五夜，三更盡，遊人漸稀。見一丫鬟，挑雙頭牡丹燈前導，一美人隨後，約年十七八，紅裙翠袖，婷婷嫋嫋，迤邐投西而去。生於月下視之，韶顏稚齒，真國色也，神魂飄蕩，不能自抑，乃尾之而去，或先之，或後之。行數十步，女忽回顧而微哂曰：『初無桑中之期，乃有月下之遇，似非偶然也。』生即趨前揖之曰：『敝居咫尺，佳人可能回顧否？』女無難意，即呼丫鬟曰：『金蓮，可挑燈同往也。』於是金蓮復回。生與女攜手至家，極其歡昵，自以爲巫山洛浦之遇，不是過也。生問其姓名居址，女曰：『姓符，麗卿其字，漱芳其名，故奉化州判女也。』先人既歿，家事零替，既無弟兄，仍鮮族黨，止妾一身，遂與金蓮僑居湖西耳。』生留之宿，態度妖妍，詞氣婉媚，低幃暱枕，甚極歡愛。天明，辭別而去，暮則又至。如是者將半月，鄰翁疑焉，穴壁窺之，則見一粉黛與生并坐于燈下，大駭。明旦，詰之，秘不肯言。鄰翁曰：『嘻！子禍矣！』人乃至盛之純陽，鬼乃幽陰之邪穢，今子與幽陰之魅同處而不知，邪穢之物共宿而不